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3号

罪犯卫冕，男，2002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固定职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6日作出(2023)川0792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卫冕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40000元。未提起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止。于2023年4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卫冕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卫冕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卫冕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